

苏家坨镇财务托管服务外包合同

委托方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北京西山启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委托业务范围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记账。（同时为甲方提供代理纳税申报服务，包括：☒月度或季度增值税申报；☒月度或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；☒月度个人所得税申报；☒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；☒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；☒财税咨询服务；☒代开发票；☒其他业务）

二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每项经济业务，必须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。

（二）甲方应归集和整理有关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并于每月 27 日前提供给乙方。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不得虚报、瞒报收入和支出。

（三）甲方应建立健全与本企业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四）甲方应当配备专人负责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。

（五）涉及存货核算的，甲方负责存货的管理与盘点，应建立存货的管理制度，定期清查盘点存货，编制存货的入库凭证、出库凭证、库存明细账及每月各类存货的收发存明细表，并及时提供给乙方。甲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保证库存物资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六）甲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经济业务，遵守会计法、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得授意和指使乙方违法办理会计事项。

（七）对于乙方退回的、要求甲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、补充的原始凭证，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正、补充。

（八）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应积极采纳。

（九）甲方应制定合理的会计资料传递程序，及时将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交



乙方，做好会计资料的签收工作。

（十）会计年度终了后【30】日内，乙方将会计档案移交甲方，由甲方负责保管会计档案，保证会计档案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十一）甲方委托乙方开具销售发票的，应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。

（十二）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服务费。

（十三）甲方应保证在规定的纳税期，银行账户有足额的存款缴纳税费款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包括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按时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。

（二）乙方应严格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，在规定的申报期内为甲方及时、准确地办理纳税申报业务。

（三）涉及存货核算的，根据甲方提供的存货入库凭证、出库凭证、每月各类存货的收发存明细表，乙方进行成本结转。

（四）乙方应协助甲方完善内部控制，加强内部管理，针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（五）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合理的会计资料传递程序，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会计资料的签收手续。在代理记账过程中，应妥善保管会计资料。

（六）乙方应按时将当年应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、装订后形成会计档案，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交甲方保管。未办理交接手续前，由乙方负责保管。

（七）委托协议终止时，乙方应与甲方办理会计业务交接事宜。

（八）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开具销售发票的，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为甲方提供代开发票服务，不得代为虚开发票。

（九）乙方对开展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（十）对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的相关问题，乙方应当予以正确解释。

（十一）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四、责任划分

（一）乙方是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会计核算，因甲方提供的记

账依据不实、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提供记账依据或其他过错、导致委托事项出现差错或未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，由此造成的后果，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委托事项出现差错或未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，由此造成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协议的终止

(一) 协议期满，本协议自然终止，双方如欲续约，须另定协议。

(二)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提前终止协议。

六、代理记账服务费

甲方应支付乙方：(人民币) 壹佰陆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元(¥1689480.00)；

本项目合同签订后，付款方式分四次进行拨付，第一次拨付时间为 2026 年 2 月末，第二次拨付时间为 2026 年 4 月末，第三次拨付时间为 2026 年 8 月末，第四次拨付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末，按以上时间节点在乙方开具本次实际发生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阶段服务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如一方未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另一方可以提前终止协议，终止前须提前 20 天告知对方；如未履行责任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另支付赔偿费用。

(二) 在另一方正常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，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，须协商赔偿违约金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(一) 本协议的补充条款、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。本协议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二)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，双方应通过订立变更协议进行约定。

(三)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北京华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人：官内珍

电 话：62487554

日 期：2026.1.23

受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韩成利

电 话：62483074

日 期：2026.1.23

